

三、技藝證照檢定相關辦法

1.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技藝競賽校內初賽暨選手選拔實施辦法

101.08.06 實習輔導處會議通過

- (一) 目的：
 - 1、 激發各科學生重視技能實習，提高技術水準。
 - 2、 倡導學生間相互觀摩砥勵，培養學生精益求精之精神。
 - 3、 選拔優秀學生作為儲備選手並予培訓，參加國內外各項技藝競賽，爭取校譽。
- (二) 組織：
 - 1、 由實習處成立技藝競賽委員會，實習主任擔任召集人，聘請各模組相關專業課程教師組成。
 - 2、 辦理競賽前三週，各模組依實施計劃完成技藝競賽相關事宜。
- (三) 參賽資格：凡各模組二年級同學前 2 學期專業科目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為原則，若有特殊考量由各科技藝競賽委員會訂定之。
- (四) 報名方式：採自由報名；凡符合參賽資格之二年級同學皆可向實習處報名。
- (五) 競賽日期：
 - 1、 技藝競賽以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辦為原則。
 - 2、 日期由各模組視實習場所、設備情況自行訂定之。
- (六) 命題範圍及評分標準：
 - 1、 競賽題目：分筆試及術科二種，比例由各科依需求自訂。
 - 2、 命題範圍：以各科課程標準規定所學者為原則。
 - 3、 評分標準：以事先公佈為原則，由命題、評分教師決定之。
- (七) 獎勵：
 - 1、 各職類前三名學生由實習輔導處呈校長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 - 2、 各職種前三名學生由任課實習教師按實習成績酌量加分。
 - 3、 各職種前三名學生由各模組加強訓練，並複選出最優秀選手代表本校參加競賽。
- (八) 其他：
 - 1、 除自備工具外，其他相關材料由科提供，並由技士、技佐依題目事先準備之。
 - 2、 複選出代表各模組參加競賽之選手，如發現品德不良、集訓不認真或不聽從指導老師者，取消其資格，並以成績高低依序遞補之。
- (九) 本辦法經實習輔導處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